

对《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进行的检讨

目的

本文件邀请各委员就对《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进行的检讨提出意见。

背景

2.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咨询委员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决定由资讯科技署对业务守则进行检讨。

3.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四月,我们向委员传阅 ACCOP 文件第 4/2003 号,列明拟就对业务守则进行检讨作出的咨询安排建议。其后,我们收到委员提出的多项意见,包括对咨询安排建议所表示的明确支持,以及一项对咨询机构名单的建议。我们已就该项建议对咨询机构名单作出相应修订,现载列于附件一。

拟就业务守则作出的修订建议

4. 在 ACCOP 文件第 4/2003 号中,我们建议向咨询对象提出一系列有关改善业务守则的建议,以征询他们的意见。这些建议载列于附件二,是我们根据执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公布的业务守则所累积的经验而制定的。此外,咨询对象亦可就业务守则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见。

业 务 守 则 的 网 址 是
<http://www.itsd.gov.hk/itsd/chinese/caro/csub3.htm>。

《2003 年电子交易(修订)条例草案》

5. 《2003 年电子交易（修订）条例草案》（下文简称「草案」）已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宪报刊登，其目的在于更新和改善《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条）。草案内的一些条文，可能会引致业务守则作出相应修订。不过，因为草案尚待立法会通过，我们在附件二所载的建议中，并没有反映这些有可能引致的修订。尽管如此，我们已小心确保附件二所列的建议不会与草案的条文互相抵触。草案载于网址 <http://www.info.gov.hk/itbb/chinese/it/eto.htm>，供公众查阅。

征询意见

6. 我们谨邀请各委员就附件二所载的建议提出意见。委员亦可就业务守则任何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7. 另外，我们希望委员能提供协助，就前段所列事项，请各委员向其所附属的机构征询意见（请看附件一（甲）部）。我们会向委员提供另一份谘询文件分发给有关机构。至于附件一（乙）和（丙）部所列的机构，我们会作个别的谘询。

提交意见

8. 所有意见须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传真（2573 7113）、电邮（rclchow@itsd.gov.hk）或邮递方式，送交谘询委员会秘书周创隆先生。周先生的邮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9 楼。

查询

9. 若对业务守则进行的检讨（包括本文件所载的资料）有任何查询，请拨电 2961 8206 或以电邮方式与周创隆先生联络。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

就对业务守则进行检讨拟咨询的机构

(A) 咨询委员会成员所附属的机构

1. 香港城市大学
2. 香港电脑学会
3. 香港总商会
4. 香港工程师学会
5. 香港赛马会
6. 香港 PKI 论坛
7. 香港会计师公会
8. 香港律师会
9.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10. 贸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 认可核证机关

11. 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
12. 网际威信（香港）有限公司
13. 香港邮政电子核证机关
14.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C) 其他机构

15. 香港货品编码协会
16.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¹
17. ESD Services Limited
18. 资讯保安及鉴证公会
19.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¹ 按一名咨询委员会委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四月咨询期间建议而新加入。

20. 专业资讯保安协会

拟就《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作出的修订建议

条	修订建议	备注
1.7	最后一行中的“成立及”将予删除。	由于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已经成立，所以无须保留“成立及”此用语。
2.1	<p>“适当人选”</p> <p>(i) 删除(a)项最后第二行中的“诈骗、”。</p> <p>(ii) 就(c)及(d)项，以“前5年内”取代“申请认可为认可核证机关或申请将该认可续期的日期之前5年内”。</p>	<p>(i) 以配合《电子交易条例》第21(5)(a)条就“适当人选”所述的准则。</p> <p>(ii) 使(c)及(d)项在核证机关获认可后或认可获续期后的期间亦适用。</p>
3.6	以“personal data”取代“personal information”。类似修订亦适用于业务守则对“personal information”作出提述的所有有关条文。	以“personal data”取代“personal information”，因为《个人资料(私稳)条例》(第486章)只界定了“personal data”的定义。
3.8	<p>(i) 以“非认可的证书”取代“未获署长认可的证书”。</p> <p>(ii) 在“公布”前面插入“在其核证作业准则及证书储存库内，”。</p>	<p>(i) 对证书作出认可并非署长的专属权力。根据《电子交易条例》，邮政署署长亦可发出认可证书。</p> <p>(ii) 就核证机关应在何处公布其发出两种不同类目的证书(即已获认可和未获认可)这项事实，作出较明确</p>

条	修订建议	备注
		的规定。
4.5	以“证书申请人”取代此条曾提述两次的“登记人”。 类似修订亦适用于业务守则对“登记人”作出提述的所有有关条文。	在证书申请人接纳证书前，申请人仍未成为登记人。此条旨在提醒申请人（而非以登记人的身份），其个人资料可能变成公开资讯。
4.12	(i) 在第一句“认可核证机关拟对”后面插入“其运作或”。 (ii) 在第一句中，以“须以书面告知署长有关变更详情”取代“须就拟作出的重大变更对有关的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证书的认可地位做成的影响，征询署长的意见”。第二句则以“署长会考虑拟作出的重大变更是否遵守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有关规定”取而代之。 (iii) 删除第三句。 (iv) 在第四句中，以“认可核证机关的运作或其核证作业准则”取代“核证作业准则”。	(i) 重大变更可能会影响核证机关的运作或其核证作业准则。 (ii) 更清楚地订明核证机关须以书面告知署长有关重大变更详情，让署长得以按照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有关规定考虑有关重大变更。 (iii) 第三句描述核证机关所作的决定，所以无须纳入业务守则内。 (iv) 请看上文(i)项。
5.10.3	把第二个项目下最后一个次项移至第 5.10.5 条的末尾。	该次项关乎由认可核证机关替登记人产生密码匙，所以应置于第 5.10.5 条内。
5.10.8	在所有提述“证书撤销清单”之处，补加“及公布撤销资讯的任何其他方式”，以扩充该词的含意。 类似修订亦适用于业务守则对“证书撤销清单”作出	以涵盖除证书撤销清单外，可用作公布撤销证书的资讯的任何其他方式。

条	修订建议	备注
	提述的所有有关条文。	
5.11	以“认可核证机关须确保采用稳当系统...”取代“认可核证机关须采用稳当系统...”。	以配合证书申请人使用其个人系统而非认可核证机关所提供的系统以产生密码匙。
6.1	<p>i) 第一句修订如下： “认可核证机关可发出认可的证书及非认可的证书。”</p> <p>ii) 在第三句，以“非认可的证书”取代“未获认可的证书”。</p>	<p>i) 及 ii)</p> <p>对证书作出认可并非署长的专属权力。根据《电子交易条例》，邮政署署长亦可发出认可证书。</p>
6.4	<p>此条修订如下：</p> <p>“认可核证机关须为证书申请人提供合理机会，核实已置于或将置于证书上的个人资料”。</p>	这项修订主要以“证书申请人”取代“登记人”（请看上文第 4.5 条的备注），并阐明所核实的为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8.2	<p>(i) 此条修订如下：</p> <p>“认可核证机关须适当地购买保险或作出其他型式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机关有足够能力应付就认可证书的发出及使用所引致或牵涉的潜在索偿的法律责任。具体而言，认可核证机关应提供证据，证明已就因其错误或遗漏引致的索偿购买保险，而在投保期间每宗索偿的最低赔偿限额不得少于 -</p>	(i) 主要是依据署长发出的《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中所订明的现行类似规定，在此条加入赔偿安排的规定。

条	修订建议	备注
	<p>(a) 该认可核证机关在有关其证书的核证作业准则上指明的倚据限额的10倍；或</p> <p>(b) 港币200,000元；</p> <p>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此外，在任何一段为 12 个月的投保期间内就索偿总额作出的投保总额，应定为(a)项或(b)项所述的索偿额的 10 倍，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认可核证机关须可随时为其发出的所有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认可证书作出上述的赔偿安排。该认可核证机关如选择采用其他形式的赔偿安排，则该项安排须可提供相同的最低赔偿限额。凡此等其他形式的赔偿安排，应由独立的第三者管理。”</p> <p>(ii) 加入下列规定，指明认可核证机关所购买的保险单，必须：</p> <p>(a) 由根据《保险公司条例》（第41条）获授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有关保险业务的保险人（包括劳合社）发出；以及</p> <p>(b)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诠释及受其规管。</p> <p>此外，认可核证机关及保险人均须同意香港特别</p>	<p>(ii) 确保认可核证机关所购买的保险单是由获授权的保险人发出，并受本地法律规管。</p>

条	修订建议	备注
	<p>行政区各级法院对保险单范围内发生的任何申索或问题具非专属司法裁判权。</p>	
10.3(f)	<p>在“所作出的建议”后加入“或所指出的异常情况或不足之处”。</p>	<p>要求认可核证机关作出报告，说明就处理评估报告内所指出的异常情况及不足之处所采取的行动。</p>
11.1	<p>此条改为： “核证机关关于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时，须向署长提供一份终止服务计划。认可核证机关关于申请认可续期时，或应署长要求在署长向其发出的通告中所指定的时间，须向署长提供一份最新的终止服务计划。”</p>	<p>容许署长透过向认可核证机关发出通告，要求认可核证机关提交最新的终止服务计划。</p>
11.5(e)	<p>在此款最后加入以下文本： “资讯须转移至一名负责由认可核证机关终止运作的日期或资讯完成转移的日期起计（以时间较迟的为准）不少于七年内，负责看管资讯的保管人。查阅有关资讯的方法及程序须公布周知。”</p>	<p>就核证机关终止服务前所作的资讯转移，提供更具体的规定。</p>
12.4	<p>此条修订如下： “为作示范说明，以下符合第 12.2 及 12.3 条所载要求的人士，可向署长申请获核准为有资格进行评估的人： (a) 执业会计师（即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持有执业证书的专业会计师）； 以及</p>	<p>反映同时身为注册专业工程师的香港工程师学会法定会员，具备资格获署长考虑核准为可替核证机关拟备评估报告的人士。</p>

条	修订建议	备注
	<p>(b) 香港工程师学会资讯界别的法定会员，并同时为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条）在同一界别下注册的注册专业工程师。</p> <p>此外，署长亦可核准其他人士提出的申请，确认其符合进行评估的资格。</p>	
附录		
2.2.2	<p>以下列文本取代“此外，该机关”之前的文本：</p> <p>“认可核证机关须提供其核证作业准则的适当物件识别项目（如有的话）。如认可核证机关支援根据核证作业准则所发出的认可证书的特定证书政策，便须指明该等证书政策，并须在核证作业准则的本条内提供该等证书政策的适当物件识别项目（如有的话）。”</p>	<p>此项更清楚订明在适当情况下公布物件识别项目及证书政策的规定。</p>
2.2.4	<p>以“登记人及倚据证书人士”取代最先在本条出现的“登记人”。</p>	<p>本条第二句同时提述登记人及倚据证书人士。在第一句补加“倚据证书人士”，可令两句的内容一致。</p>
4.1	<p>“证书申请人”取代“最终持有人”。</p>	<p>“证书申请人”比“最终持有人”较恰当和准确。</p>
4.1.7	<p>以“证书上所示登记人的名称为将获发该证书的证书申请人的名称”取代“证书上的名称与获发证书的人相符”。</p>	<p>更清晰订明证书上应显示的名称的有关规定。</p>
5.1	<p>在第一句，以“证书申请人申请新证书”取代“登记人取得新证书”。</p>	<p>在证书申请人接纳证书前，申请人仍未成为登记人。因此，以“申请人”和“申请”分别取代“登记人”和“取得”</p>

条	修订建议	备注
		较为恰当。
5.3	<p><u>项目符号二和最后一句</u></p> <p>以“其证书上所载个人资料的内容”取代“证书的内容”。</p>	阐明“内容”是指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5.4.2	<p><u>在“一般来说，证书在下列情况下须予以撤销”下：</u></p> <p>(i) <u>项目符号一</u></p> <p>以“证书”取代“用户证书”。</p> <p>(ii) <u>项目符号二</u></p> <p>以“登记人”取代“使用证书的人”。</p>	<p>(i) 避免以不同用语提述“证书”。</p> <p>(ii) 避免以不同用语提述“登记人”。</p>
5.4.3	<p>(i) 在第一段，以“指明由认可核证机关发出而现已被撤销的证书”取代“识别有效期尚未届满但已不再有效的证书”。</p> <p>(ii) 在第一段，以“可以提供...的理由”取代“提供...的理由”。</p>	<p>(i) 确保与业务守则第 2 条所载证书撤销清单的定义一致。</p> <p>(ii) 反映未必可以提供撤销证书所持理由这事实。</p>